

檔 號：09607
保存期限：10 年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工務局函詢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7年7月29日北工使字第0970550928號函辦理。
- 二、按85年1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如托兒所）等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94年1月21日修正增列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等類，且上開公共建築物並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前揭規則於97年3月13日修正公布，97年7月1日施行，明定托兒所、寺、廟、教堂及殯儀館等類組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始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限制規定，合先敘明。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惟本案所稱已於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築執照，但樓地板面積規模未達前揭規則97年3月13日修正之E、F-3等類組

裝
訂
線

省	建築師公會
縣	辦事處
文	97年8月27日
	868 號



097/08/22 10:44 工務處



0970274492 無附件

第 1 頁 共 2 頁

97.8.22

0970806875

2134

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若前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辦理改善仍未改善者，或尚未令其改善亦未改善者，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08/08/26
電子公文
10.18.26

裝

線

